

合同编号：2025NGB-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咻龙村）
-II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崇左市大新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0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咿龙村）II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咿龙村）II 标段。
2. 工程地点：崇左市大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农农建（2024）6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规模为 2156.73 亩，建设内容包含：①田间道路工程：本项目规划设计改建机耕路 7 条，总长 5732m；改建生产路 8 条，总长 2257m；新建生产路 5 条，总长 879m，路面为混凝土路面；②附属建筑物：圆管涵 27 座，下田坡道 7 座，错车台 19 座，回车台 16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咿龙村）II 标段，建设规模为 2156.73 亩，建设内容包含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03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零叁佰壹拾元伍角壹分（¥ 2510310.5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铭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左市大新县农业农村局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大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4MB17307859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450 号

邮政编码：532300

电 话：0771-362224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县支行

账 号：20057101040001511

承包人：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河波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47086680143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37 号 3 栋 2-5
号门面

邮政编码：532300

电 话：0771-3623877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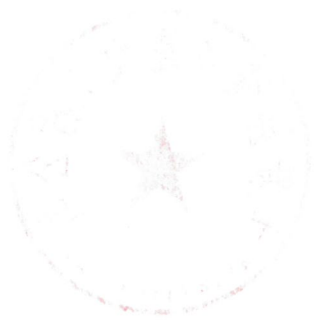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
支行营业部

账 号：4505015986010000027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0) 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称：广西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化工石油工程乙级电力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777-5982293；

电子信箱：gxhuayuiianli@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中地·滨江国际(杨帆北大道东)A1 栋 1508 号。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

1.2.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新县桃城镇文昌西路 2 号利贵安雅苑 7 号楼 7-108 号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韩志念。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冯祯彬;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0771-3627985;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45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其他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 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和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②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零星的、突发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价的干扰除外）。③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④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 2 间办公室、2 间休息室及配套的办公桌椅、行军床若干套。⑤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造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发包人通过招标（或直接指定）产生的专业工程分包商提供总承包服务所包含的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秦铭泽；

身份证号：450311196608161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014366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11829；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0771-36238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37 号 3 栋 2-5 号门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劳动力组织、机械设备组织；

3.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5.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6. 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件数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工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因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工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因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

责人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①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或允许其他人挂靠承包人承包(分包、转包)本工程的;
- ②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 ③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 ④ 承包人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⑤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⑥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⑦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2) 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民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接收符合开工条件的场地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3%，逾期竣工时间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算直到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在不利物质条件消除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顺延工程申请及证据，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相应期限。否则，不予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持续 3 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承包人使用的上述主要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达成更改品牌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品牌，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情况外，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

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9.3 检验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同通用条款。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大新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信息价格，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4)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5.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3种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

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10.5.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 2023 年第 4 期《大新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若地方材料价格中没有的以《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 2023 年第 4 期《大新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若地方材料价格中没有的以《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2) 调整原则和方法：在施工期间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含本数），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施工期间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则对超过 $\pm 5\%$ 以上部分的建筑材料或设备的价差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计算办法如下（此部分不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

①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 时，应补偿承包人材料价差=施工期间《大新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大新县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当期《大新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大新县公布价 $\times 1.05$ ；

②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 时，结算时应扣减承包人材料价差=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当期《大新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大新县公布价 $\times 0.95$ -施工期间《大新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大新县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上述计算材料价差调整是指正常施工期间内调整，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价格形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且按要求进场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部扣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2.3.3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9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2.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9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1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计取违约金。

(5)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007) 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崇左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最终结算总价的 0.3%/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结算价的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3%，逾期交付时间从本合同约定的义付日期起算直到本工程实际交付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

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 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工程审定造价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

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工程 2 天内到达，紧急工程 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2）、（3）项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未能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返工部分的工程款，并且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发包人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 (6) 项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 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修数额的,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 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 (1)、(4)、(5) 项情形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 (人民币)。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
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 60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1）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发包人。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合同协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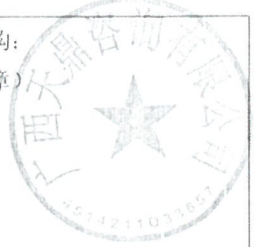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4002886002828001003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

招标人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 成员单位: /		
设计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咿龙村)II标段				
工程地址	崇左市大新县				
中标范围	2025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咿龙村)II标段 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3 标段:2025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咿龙村)II标段,建设规模为2156.73亩,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秦铭泽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桂245101436694	身份证号	450311196608161512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杨朝华(证书编号:126329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梁程秀 桂建安C3(2020)0000442 45213019931102182X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2510310.51元	主要材料	钢筋	0.278吨
	工期	90日历天		水泥	535.522吨
	质量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0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1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1 月 3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2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5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5 份、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5 年大新县 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 布龙村) II 标段	/	/	/	/	/	/	2510310 .51	2025.1.3	2025.4. 5

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咻龙村）II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咻龙村）II 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零叁佰壹拾元伍角壹分（¥ 2510310.51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铭泽。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大新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河波（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	北京	2021	1m ³	良好	土方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2	推土机	T74	1	上海	2021	74kW	良好	土方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3	推土机	T88	1	河北	2021	88kW	良好	土方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4	推土机	T59	1	河南	2021	59KW	良好	土方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5	压路机	徐工	1	河北	2021	6~8t	良好	土方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6	压路机	徐工	1	山东	2021	12~15t	良好	土方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7	蛙式夯实机	HW60	1	甘肃	2021	2.8kW	良好	回填土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8	砂浆搅拌机	L400	1	广州	2021	0.4m ³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9	混凝土搅拌机	JD400	1	郑州	2021	0.4m ³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10	混凝土搅拌机	JD800	2	上海	2021	0.8m ³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11	混凝土输送泵	HBT60	1	河北	2021	30m ³ /h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12	振动器	插入式	1	河北	2021	1.1kW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13	振动器	平板式	1	北京	2021	2.2kW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14	振动器	变频机组	2	柳州	2021	4.5kVA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15	风(砂)水枪	YHZS-25101	2	徐州	2021	6m ³ /min	良好	喷涂、喷锚	按施工进度入场
16	刻纹机	RQF180	3	福建	2021	/	良好	道路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17	载重汽车	CA3101	3	上海	2021	5t	良好	运输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18	自卸汽车	QD361	1	上海	2021	8t	良好	运输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19	洒水车	YGJ5170GSSJN	1	上海	2021	4m ³	良好	运输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20	双胶轮车	WC3J	1	河北	2021	20kw	良好	运输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21	汽车起重机	QY5B	1	深圳	2021	5t	良好	吊运	按施工进度入场
22	汽车起重机	QY8B	1	深圳	2021	8t	良好	吊运	按施工进度入场
23	电动卷扬机	双筒慢速	1	南宁	2021	5t	良好	吊运	按施工进度入场
24	电动卷扬机	带塔(连架)	2	南宁	2021	5t	良好	吊运	按施工进度入场
25	灰浆搅拌机	UJ325	1	江苏	2021	400L	良好	砼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26	离心水泵	单级双吸	1	柳州	2021	20kW	良好	安装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27	试压泵	SYL	1	山东	2021	2.5MPa	良好	安装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28	电焊机	ZX1-500	1	山东	2021	25kVA	良好	安装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29	钢筋弯曲机	GW6-40	1	湖南	2021	6~40	良好	钢筋加工与制作	按施工进度入场
30	钢筋切断机	QG40-1	1	山东	2021	20kW	良好	钢筋加工与制作	按施工进度入场
31	圆盘锯	MJ106	1	北京	2021	350mm	良好	安装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32	双面刨床	QMB204	1	洛阳	2021	4800r/min	良好	安装工程	按施工进度入场
33	柴油发电机组	KDE35E3	2	南宁	2021	30Kw	良好	备用发电	按施工进度入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黄海波	总经理	工程师	2023 年 12 月担任项目主管一职
其他人员	韦静	财务	/	2024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秦铭泽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024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杨朝华	技术负责人	副高级工程师	2024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李静欣	预算员	/	2024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陆灿奇	质量员	/	2024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农慧婷	材料员	工程师	2024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梁程秀	安全员	工程师	2024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程明明	施工员	/	2024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施工管理
	韦静	取样员	/	2024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施工管理
				理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雷平镇咿龙村) II 标段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咻龙村）II 标段（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雷平镇咻龙村) II 标段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大新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雷平镇嘶龙村）II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地力提升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2.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3. 田间道路工程为 1 年；
4. 其他工程为 1 年；

5.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7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45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362224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账号：20057101040001511

邮政编码：532300



承包人（公章）：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37号3栋2-5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洲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3623877

传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50159860100000275

邮政编码：532300



